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與【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

115.11.02

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修正)、新北市政府 115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1547958 號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級區／偏遠地區學校費率),訂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與《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

一、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特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運動場、禮堂、會議室、視聽教室、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開放式空間等區域。

三、 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使用。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本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第二項申請，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本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四、 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需配合本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提出申請由校方審核。

（二）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在不影響學生作息、課程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

（三）例假日及寒暑假，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團體須事先申請)。

（四）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五）遇特殊緊急狀況時，本局得透過社群媒體等管道，立即通令校園暫停開放。

五、 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四）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五）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 授課人員查核機制：民間（營利）單位借用學校場地辦理學生教學或活動時，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校方查核；若查有不適任情事且無法更換合格人員，學校應即停止租借，以維護學生安全與教學品質。

七、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自行攜帶之資通訊設備（如筆電、隨身碟等）及無人飛行載具等，應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二）妥善愛惜使用場地及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恢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須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不得擅自使用可能污損場地之膠紙、圖釘等物。

（四）攜帶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瓦斯等資源。但因使用校內公共設施（如洗手、飲水等）衍生之合理水電需求，不在此限。

（六）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須經本校同意，並由具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

（七）於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場地及設施恢復原狀。

（八）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指導。

（九）不得有不適任授課人員參與活動場租或教學事宜。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情事。

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 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繳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校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本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僱用或聘請有不適任情事之授課人員。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本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或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十一、 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者，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115.10.15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級區／偏遠地區學校費率）訂定

場地名稱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備註
禮堂	每座/每小時	600 元	800 元	每組每小時 1,000 元	禮堂 5 台冷氣，共計一組。
會議室	50 人以下（每座/每小時）	200 元	300 元	每組每小時 500 元	會議室 2 台冷氣，共計一組。
文化教室	50 人以下（每座/每小時）	200 元	300 元	每組每小時 500 元	文化教室 3 台冷氣，共計一組。
視聽室	50 人以下（每座/每小時）	200 元	300 元	每組每小時 500 元	會議室 2 台冷氣，共計一組。
圖書館	51 人~100 人（每座/每小時）	300 元	300 元	每組每小時 500 元	圖書館共計 3 台冷氣，共計一組。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200 元	100 元	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	1.冷氣費用計算以每台 8.0kW（千瓦），一間教室內兩台。 每間教室 2 台 X 8 千瓦 X 10 元 = 160 元/小時 2.專科教室包含資訊教室、家政教室、編織教室…等非各班級任教室。
專科教室	每間/每小時	200 元	100 元	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	
運動場（操場）	200 公尺以下（每座/每小時）	700 元	300 元	無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600 元	400 元	無	
室外籃球場	每座/每小時	300 元	100 元	無	
室外排球場	每座/每小時	200 元	100 元	無	

收費基準補充說明：

1. 保證金原則上以場地使用費、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金額之二倍為限；學校得視場地特性、活動性質或使用風險，彈性調整收取金額或免收。

2. 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3.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管理費。

4. 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5. 開放式空間按申請使用面積計算，場地使用費及管理費總金額採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6. 借用人於使用後須自行將場地清潔並恢復原狀，管理費非代清垃圾費用。

附件一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 colspan="2" rowspan="3">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 colspan="3"></td></tr>
<tr><td>(預計)參加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內容</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營利性質</td><td colspan="3">□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td></tr>
<tr><td>活動性質</td><td colspan="3">□是□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td></tr>
<tr><td>使用場地</td><td colspan="2"></td><td>使用設備</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使用
時間</td><td colspan="6">□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td></tr>
<tr><td colspan="6">□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8">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d colspan="2" rowspan="6">合計金額：　元</td></tr>
<tr><td>清潔管理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冷氣空調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電燈照明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保 證 金</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td></tr>
<tr><td>承辦
單位</td><td colspan="2"></td><td>會辦
單位</td><td colspan="2"></td><td>校長
批示</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學校全銜）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